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77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-臺紐經濟合作協定、臺紐(ANZTEC)門檻金額
(1030177151_Attach1.pdf、1030177151_Atta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2015年至2016年換算結果，詳原函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3004157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103/12/03
12:14:21

擬：1.本校非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章之適用機關，爰不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。

2.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

1031203



103.12.3

103年12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5544 號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芝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5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41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3415732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2015年至2016年換算結果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適用機關。

說明：ANZTEC政府採購章以特別提款權(SDR)為單位之門檻金額，換算新臺幣如附件，其適用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103/11/29
14:16:49

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附件 3: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

1.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：

分類		門檻金額 (特別提款權)	門檻金額(新臺幣)
中央政府機關	產品與服務	130,000	5,930,000
	工程案件	5,000,000	228,100,000

2. 計算方式：

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。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 45.6217。